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自願性公告

此乃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四屆六十九次董事會（「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認購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增發股票的議案》。鑒於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電力」，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為 600021）未來發展預期良好，同意本公司出資不超過人民幣2.06億元，認購上海電力部份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由於該認購事項涉及商業機密，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通過A股公告披露四屆六十九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時，暫緩披露了該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該認購事項已經完成。本公司出資人民幣149,999,993.68元認購了上海電力23,006,134股股票，佔上海電力本次發行後總股本的0.88%，本次認購股份受鎖定期限制，自2018年8月25日至2019年8月24日止12個月內不能出售。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健勁先生、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新榮博士、簡迅鳴先生及褚君浩博士。

* 僅供識別